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开征集和续聘邵阳地区省综合评标专家的公告

为进一步充实、优化我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队伍,保障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活动公平有序进行,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的要求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公开征集和续聘综合评标专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有意从事综合评标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及库内专家积极注册申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评标专家征集续聘工作步骤

1. 发布公告:通过邵阳日报、邵阳电视台、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网站、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介发布专家征集续聘公告。

2. 多渠道征集(9月23日至10月26日):住建、交通、水利、卫计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通知本行业符合综合评标专家库入库条件的专家所在单位及个人,包括原在库评标专家。各县市区发改局负责通知其他符合综合评标专家库入库条件的专家所在单位及个人,包括原在库评标专家。

3. 注册申报(9月25日至10月26日):申请人通过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网站(<http://xinzjk.bidding.hunan.gov.cn>)首

页，在“专家库系统”页面进行注册，按照网上申报流程，在线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申请人需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申请表》并上传如下申报材料：

(1) 个人基本信息及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身份证扫描件），近期电子版一寸白底免冠证件彩照；

(2) 个人文化、专业及工作简历（附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

(3) 个人执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4) 列举评标实践经验 1—5 项，原在库专家还应填写续聘考评记录；；

(5) 个人研究或工作成就简况（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等）；

(6) 签署本人所在单位或行业组织推荐意见的《湖南省征集（续聘）综合评标专家申请和资格审查表》（加盖公章后整份表格扫描上传）；

(7) 本人签字的承诺书(附件 3)扫描件。

4. 资格初审（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 日）：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申报材料后，由市发改委（市公管办）会同市住建、交通、水利、卫计等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对申请人上传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在网上提交初审意见。

5. 资格复审（11 月 5 日至 11 月 16 日）：通过初审的专家申请材料由市公管办在线报送省公管办。由省公管办牵头，组织省国土、环保、住建、交通、水利、林业、卫计、国资等

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确认。

6. 资格复核（11月19日至11月23日）：通过复审的专家申请材料由省发改委（省公管办）进行资格复核确认。

7. 在线培训（11月下旬）：通过资格复核的申请人（含续聘专家），可自行登录“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网站，点击进入“在线培训系统”参加在线学习，学习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评标方法、职业道德等。

8. 在线考核（12月上旬）：通过资格复核的申请人（含续聘专家）在线培训后，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网站上发布的考试通知，登录进入“在线考试系统”进行在线考试。考试合格者，聘入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并颁发“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电子证书。

二、评标专家入库条件及申报须知

1. 征集专家申报条件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同等专业水平系指取得中级职称后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五年以上且仍在本领域工作的，或取得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证书，工作时限以2018年9月30日为止计算）；

（2）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具有招标项目类似的实践经验；

（3）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服从管理，自觉

接受监督，无不良记录；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5)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胜任评标工作。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6)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的除外）；

(7) 没有被开除公职或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 续聘专家申报条件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对在库专家进行续聘，申请续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

(2) 近三年内没有因违规受处理的。

3. 申报专业范围

本次征集专家的专业及分类，请详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316号），附件1。

申请加入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人员和续聘专家应根据本人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专业或专长，依照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类别进行申报，申请人可以在 A-工程、B-货物、C-服务 3 个大类别中选取“首选评标专业”和“备选评标专业”，“首选评标专业”为必定入库专业，“备选评标专业”将视情入库。确定大类别后就只能在该大类别下填报，其中一级类别不得超过 1 项，二级类别须在选定的一级类别下选报，

不得超过 2 项，三级类别须在选定的二级类别下选报，共不得超过 4 项（二级类别下没有三级类别的，将该二级类别视同一个三级类别）。

4. 申报须知

详见附件 4：湖南省征集（续聘）综合评标专家申请和资格审查表(填写范例)

三、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公管办）牵头负责邵阳地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征集和续聘工作，主要负责宣传发动、专家咨询答复、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家资格初审、汇总整理初审意见并在线报送省公管办。

市住建、交通、水利、卫计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专家征集续聘的宣传发动、组织发动本行业有关单位个人进行注册申报、按照专业分类或行业属性开展专家资格评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助做好评标专家征集续聘工作。

各县市区发改局、邵阳县招标办负责本行政区域专家征集续聘的宣传发动、专家咨询答复、协助做好专家资格初审。

四、其他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的准入与退出、权利与义务、抽取使用、考评、培训按照《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 号）和《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评实施细则》（湘发改法规〔2017〕379 号）有关规定执行，劳务费标准与发放按照《邵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项目评审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市发改法规〔2017〕453号）执行。

本次专家征集和续聘工作采用全流程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培训考核，任何单位和个人务必严格执行相关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名义统计留存专家名册及信息。

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征集和续聘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确定专人负责做好专家征集和续聘工作。

网上申报技术支持：0731-89991030

- 附件：
1. 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
 2. 申报专业所属行业监管部门分类统计表
 3. 湖南省评标专家信用承诺书
 4. 湖南省征集（续聘）综合评标专家申请和资格审查表（填写范例）
 5. 邵阳市专家征集和续聘工作部门联系表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

